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限售股解禁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华智能”或“上市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达华智能2013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3]1480号《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融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陈融圣发行28,302,492股股份、向曾忠诚发行1,957,109股股份、向詹桂堡发行1,957,109股股份、向郭亮发行1,931,910股股份、向朱雪飞发行911,357股股份、向李壮相发行138,593股股份、向李新春发行138,593股股份、向周捷发行138,593股股份、向黄建锋发行138,593股股份、向江志炎发行83,996股股份购买新网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另外公司向陈融圣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网另外15%股权，该部分股权已于2013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9月22日，公司完成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因此上述股份总数相应变更为89,245,863股并继续保持限售状态。

2013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原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量（股）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数量（股）	占2013年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融圣	28,302,492	70,756,230	7.9887%	6.4595%
曾忠诚	1,957,109	4,892,773	0.5524%	0.4467%
詹桂堡	1,957,109	4,892,773	0.5524%	0.4467%
郭亮	1,931,910	4,829,775	0.5453%	0.4409%
朱雪飞	911,357	2,278,392	0.2572%	0.2080%
李壮相	138,593	346,482	0.0391%	0.0316%
李新春	138,593	346,482	0.0391%	0.0316%
周捷	138,593	346,483	0.0391%	0.0316%
黄建锋	138,593	346,483	0.0391%	0.0316%
江志炎	83,996	209,990	0.0237%	0.0192%
合计	35,698,345	89,245,863	10.0762%	8.1474%

注：本次解禁股份为2013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2015年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陈融圣认购公司募集配套所发行股份的5,598,326股，该部分股份于2016年1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锁定期为三年，每年解禁股数不超过该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数的三分之一。截至目前，陈融圣合计持股58,665,499股，占公司股本5.36%。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0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解除限售总数为22,311,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69%。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况

陈融圣等10名自然人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 1、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解禁；
- 2、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第37个月至第60个月内的每12个月解禁达华智能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认购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25%。

（二）关于新东网利润承诺情况

陈融圣等10名自然人承诺：新东网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4,140万元、4,760万

元。若新东网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陈融圣等10名业绩承诺股东需向达华智能作出补偿。

（三）关于新东网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新东网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承诺净利润数	实现净利润数	差额	完成率
2013年净利润	3,600.00	3,614.33	14.33	100.40%
2014年净利润	4,140.00	4,399.78	259.78	106.27%
2015年净利润	4,760.00	4,983.58	223.58	104.70%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新东网完成了2013年、2014年、2015年利润承诺，相关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和江志炎还作出如下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311,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69%。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0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质押/冻结股数
1	陈融圣	58,665,499	17,689,057	17,689,057	53,990,000
2	曾忠诚	3,669,580	1,223,193	1,223,193	3,622,330
3	詹桂堡	3,669,580	1,223,193	1,223,193	3,622,330
4	郭亮	3,622,332	1,207,443	1,207,443	3,622,330
5	朱雪飞	1,708,794	569,598	569,598	-
6	李壮相	259,862	86,620	86,620	-
7	李新春	259,862	86,620	86,620	-
8	周捷	259,862	86,620	86,620	-
9	黄建锋	259,863	86,620	86,620	-
10	江志炎	157,493	52,497	52,497	-
合计		72,532,727	22,311,461	22,311,461	64,856,990

注1:陈融圣于2015年9月29日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于2016年2月15日将其持有的5,59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于2016年4月25日将其持有的15,00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于2016年5月9日将其持有的23,40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截至当前，陈融圣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53,990,000股，占陈融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2.0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3%。

注2:曾忠诚于2017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3,622,3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行融资。

注3:詹桂堡于2017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3,622,3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行融资。

注4:郭亮于2017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的3,622,3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行融资。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8,082,170	43.65	-22,311,461	455,770,709	41.61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29,130,276	20.92	-22,311,461	206,818,815	18.88
2、高管锁定股	248,951,894	22.73	0	248,951,894	22.7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7,303,962	56.35	+22,311,461	639,615,423	58.39
1、人民币普通股	617,303,962	56.35	+22,311,461	639,615,423	58.39
三、总股本	1,095,386,132	100	0	1,095,386,132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达华智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达华智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达华智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解禁及上

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解禁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郭威

谢良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